

## 114.8.7 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新世代學習空間已通過申請，日前核定函已行文本校，共核定本校 2,454,023 元，其中補助 1,799,843 元，自籌部分款項來源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2. 整備 114 學年度教師相關聘任事宜，目前還缺 國文 1，英文部分擬報局主控。
3. 國際教育融入部定課程計畫與國教署活化教學子 1 經費皆已核定，共補助 250000 元整。
4. 整備 112-114 年校門口榜單事宜。
5. 規劃 114 年九 年級講座相關事項，已完成 7/25 九 年級複習策略講座，規劃 8/18 學長姐讀書策略分享。

##### ◆ 教學組

###### 1. 已辦理：

- (1)07/22(二) 本土語直播共學申請
- (2)07/24(四) 課程計畫核定公告校網
- (3)07/28(一) 學習扶助方案核結

(4)08/01(五)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 2. 正辦理：

- (1)07/21(一)-08/15(五) 八升九暑假學藝活動
- (2)08/06(三) 規劃領域活動行事曆

###### 3. 未來辦理：

- (1)08/18(一) 九 年級升學講座

###### 4. 宣導：

-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 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

課程教學 規劃及實 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 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

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

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 註冊組

1. 進行新生資料線上填寫
2. 準備新生始業輔導填寫資料

#### 資訊組

1. 擬於 8/1 建置二代校務系統 114 學年度導師及行政相關人員建置。
2. 預計於九年級暑輔結束後將 googleclassroom 升級為 114 學年度版本，另相關班級授課教師擬於備課研習日完成邀請。

#### 設備組

1. 彙整 114 學年工作曆
2. 彙整 114 暑期教師成長研習計畫(主任會議確認後通知全校教職員)

####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114 學年度教師暑期成長研習計畫

時間：114/08/27(星期三)~114/08/29(星期五)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時數	主講者	地點
08/27 (星期三)	0900-1200	為孩子留下美好回憶	3	劉遵恕老師 (三峽國中老師)	博雅學苑
	1330-1600	AI 課程於教學應用實例分享	2.5	黃馨誼老師 (士林國中， 智慧教育輔導團)	博雅學苑
08/28 (星期四)	0900-1000	CPR+AED 理論介紹	1	賴志魁小隊長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後港高級救援隊)	跨域二教室
	1000-1200	CPR+AED 操作認證	2		二樓禮堂
	1300-1600	生命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	3	劉桂光校長 (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 理事長)	博雅學苑
8/29 (星期五)	0900-1200	教學領域共備會議	3	教學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指定教室
	1300-1400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暨 領域召集人會議	1	教務處	博雅學苑
	1400-1520	校務會議	1	總務處	
	1520-1600	註冊協調會暨成績審查會	1	教務處	

#### 附註：

研習均為實體研習，若改為線上研習，線上研習連結為  
【jcjhmeet】會議室，屆時會視狀況滾動式調整，請大家隨時留意 LINE 或電子郵件的通知，感謝老師們的體諒。

1. 申請無人機社團教學計畫已通過，將於 114 學年開立社團實施。
2. 雙語書籍已完成採購並結算報局。
3. 114 學年 MSSR 身教式閱讀計畫已通過審查，本學年繼續執行計畫。

#### 資訊組

1. 9 年級暑輔教師授課若需使用平板，請於借用前 3 日上網登記。
2. 資訊組擬於 8/18 進行本校平板檢整作業，當日請勿借用平板。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宣導：**

(一)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二、感謝各處室協辦國際交流活動，當日已與木城學園約定明年三月造訪姊妹校，木城町教育委員亦已協調宮崎日本大學中學校與我校交流。待討論：是否著手規畫明年三月初國際交流事宜、帶隊者為誰、經費由何科目支應。

三、因應八年一班換導師，家鳳老師與八年一班家長約定 8/14-18:30 於多元智匯召開班親會，約有 25 位家長出席，請總務處協助場地及冷氣開啟。

四、8/21-10:30 召開線上新生訓練說明會，請校長各處室主任與會。

### **★訓育組**

#### **一、已完成事項：**

- 1、7/22(二)--7/29(二)教師組花燈研習已結束，場地讓未完成作品學員使用至 8/1。
- 2、7/30(三)木城學園交流已順利完成。

#### **二、待辦理事項：**

- 1、114-1 畢旅路勘時間 8/12-13(二+三)，參加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907 江貞儀老師、903 蔡易宸老師，903 代導為幸靜老師。
- 2、8/25-26(一+二)新生始業輔導之輔導班長，共錄取 27 人，8/22(五)上午進行行前訓練，目前活動地點暫定在博雅學苑。
- 3、8/14(四)上午，有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操作研習(線上)

### **★生教組**

一、持續服務新生購買制服事宜，與書包廠商再確認，新生書包於 8/25 日新生訓練時送到校，發放給新生。

#### **二、與總務處及制服廠商確認制服驗收事宜。**

### **★體育組**

一、轉知各處室相關人員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名單。

1140729 田徑協會註銷王信民、黃敬文、王鈞正、郭俊賢、劉兆祥、林承緯、林瑩展等8人教練證；高爾夫協會註銷范光鵬君教練證；曲棍球協會註銷張高愿、李文璋、林沅翰、陳信宏及陳建廷教練證。

1140731 滑輪溜冰協會註銷陳國為、殷唯善、劉春來、鍾逸凱、陳冠呈及廖英源教練證。

二、已辦理完成第四期及最後第五期暑期泳訓營，感謝保羅組長、學務處同仁及總務處協助。

三、「2025 臺北馬拉松」活動志工及啦啦隊招募活動已開始，報名自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額滿提早截止）預計招募近 650 名志工，活動簡章詳附件或上官方網站查詢 <http://www.taipeicitymarathon.com/>，相關報名資訊細節請洽聯絡小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衛生組

一、辦理學校校園樹木碳匯盤查，本校樹木量為 363 棵，需於 115 年底前完成（含複查通過）。請總務處協助校園樹木新增與移除；樹木碳匯盤查將配合童軍課程進行調查。

二、規劃 114-1 新學期掃區位置與掃區圖。

三、採購 114 年度多元生理用品，本校定點取用設置於健康中心與學務處，協助不利處境與急需之學生獲得月經保健與關懷支持，強化友善的學習環境。

###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因應專科教室盤點及 114 學年教室位置安排事宜，將校舍平面圖修正及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數量按照設置規準進行調整，如附件。若無問題，依修正後版本提送相關學校基本資料所用。

### 提案討論

1. 有關 114 年度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因施工後發現三樓大會議室上方採光罩脆化漏水，穿堂左側一樓至二樓禮堂玻璃屋漏水影響行走安全，已於 7/30(三)工務會議請建築師協助評估改善方案，請施工廠商進行估價，須列入變更設計進行改善，所需經費約 元，提請討論可支用經費來源。

※ 事務組

### 【採購】

接下來會有資訊設備、畢冊採購、新世代教室等招標案，再麻煩各位主任組長的協助。之後為加速標案委員選派流程我這邊會先詢問主任組長，再簽請校長核派，謝謝大家，感恩。

### 【公告】

暑假已於 7/20(日)完成斷電保養、7/27(日)完成清洗水塔，接著 8/31(日)校園環境消毒。

※ 出納組

1. 114.8 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已於 8/1 發放。

2. 7/21 攝影手工書印製鐘點、7/18 5G 入校輔導出席費、教學卓越獎複選輔導諮詢增能費、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費已於 7/28 發放，113-2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原住民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董生)、7/28 接待生共識營講師費已於 8/6 發放。
3. 113 家長會費 60240 元已於 7/25 匯入。
4. 114.8 第 1 次其他薪津、113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不休假加班費預計於 8/7 發放。
5. 114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費、九年級校外教學收費三聯單，已於 8/5 入帳，待彙整缺繳名單後請導師協助通知補繳。
6. 7/1-7/31 期間，各處室如有請老師到校開會、上課、研習等，煩請於 8/8 前以書面方式提供老師名單、到校日期、簽到單，俾利核發交通費。
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為：114/9/16（二）起至 114/10/8（三）止。為使四聯單印製作業順遂，需於 114/9/12（五）15 時前上傳繳費資料，敬請註冊組協助於 114/9/5（五）前提供全校學生、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兄弟姊妹同校者名冊電子檔；設備組提供各年級應繳書籍費總金額；另請特教組提供有無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或家長之名冊。
-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無須繳費項目，將直接於四聯單中扣除後收費。
- 本學期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制服、書包、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用等），預計於 114/9/22（一）至 114/10/3（五）止委託銀行代收，煩請業務單位協助於 114/9/12（五）前提供學生繳費名單及應收金額，以利繳費單印製。

#### ※ 文書組

- 一、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預計於 114.8.29 召開，各處室如有提案請於 114.8.15 提出，提案單詳附件。
1.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修正，經 114.4.18 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提案。（請總務處填寫提案單、提供提案單、附件電子檔）
  2.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1910 號來文，在學生請假規定裡明訂生理假假別，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並於校務會議通過。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並送交校務會議通過。（請學務處填寫提案單、提供提案單、附件電子檔）
- 二、截自 114.8.1 逾期未結案件計 29 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由文書組上簽，如因公務(課務)繁忙不克於期限內完成，則委由文書組代為歸結。
- 三、114 年 7 月份逾期公文計 1 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 四、本校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送 103 年之「銷毀檔案目錄清冊」共計 1 份（計 4,514 件）至臺北市立文獻館，經審核結果本校無具文史保存價值之資料，銷毀檔案預計於 114.12.22 前由文書組於總務處以碎紙機銷毀。
- 五、7 月公文催辦通知簽收率，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催辦日期：114/07/01 ~ 114/08/28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1051	264	25.1
	單位主管	1050	264	25.1
	整體	2101	528	25.1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 國樂班團服最終樣品討論結果底定，新生已完成量身作業，後續進入製作期。

### ➤ 輔導組

-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2. 學校日暫訂於 09 月 20 日(六)上午舉行，計畫流程待討論。

- 填報 114 年度教職員工及學生情緒教育宣導研習各 2 小時成果、自殺防治 3 小時成果、，填報二代表單「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調查表」。

### ➤ 資料組

- 08/11(一)繳交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劃審查。

2. 08/07(四)14:00-16:00 於馬偕專校召開 114-1 技藝班協調會

3. 08/18(一)11:00 於喬治高職召開 114-1 技藝班協調會議

4. 08/19(二)10:00 於開南中學召開 114-1 技藝班協調會議

5. 08/26(二)09:00-16:15 於亞東科技大學召開「114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資料組長技藝教育業務增能調訓研習」

### ➤ 特教組

- 辦理 808 邱生轉學事宜，預計轉入學校金華國中特教班。

2. 本校月薪制特教助理員 陳幸綺 本週報到，已簽訂助理員契約和安排工作事項。

- 彙整特教新進學生需求和課程安排(課程數量初估)。

- 九年級畢業學生紙本資料轉出。

### ➤ 國樂班

1. 8/25-8/29 之 13-17 點為音樂班絲竹室內樂團暑訓，入校一律穿著校服。

2. 八升九術科暑輔時間：114.07.21 至 114.08.15 共四週，每週星期三 13:20-16:00 (12 節)；114.08.25 至 114.08.29 共一週，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

### ➤ 英資班

1. 擬申請「臺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8/29 前提出。

### 【人事室】

1. 114 學年度，尚在正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情形：數學缺（6 個月，留停缺）、英文缺（公假借調缺）、國文缺（公假借調缺）及 4 個代課教師缺額。
2. 依市府規定，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均應完成一小時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課程，於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前播放線上課程，並請同仁簽到退作為研習證明。
3.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當日，辦理 114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選舉，請全體專任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 【會計室】

一、再次重申，各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應隨到隨辦，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付款時限及處理，不得超過十五日。前項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時程（含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時間）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業務單位自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日起，至遞移會計單位審核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七日。

（二）會計單位自收到前款文件之日起，至遞移出納管理單位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五日。

（三）出納管理單位自收到前款傳票或付款憑單之日起，至辦理付款手續或轉送政府公款支付機關執行付款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三日。

電子核銷系統請同仁每天要進去看是否有案件待處理，特別是如有退件情形，請立即處理，以免影響付款時效。

最近有案件超過 30 日未付款，請各處室注意收到發票或收據等請款單據依上開規定 7 日內送會計室審核。（超過 30 日核銷時請敘明延遲核銷原因，超過 30 日審計會挑檔，要寫報告）

二、尚有 114 年寒假、113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4 年暑假活動已結束之經費尚未核銷，請負責處室加快速度辦理核銷（8 月 22 日前）。114 年 7 月以前（含 7 月）建立之 AIS 單號請儘速清理，如不執行的請刪除，以免影響經費核對。

三、以下資本門分配於 6 月，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1. 汰換諮詢室沙發組（含桌椅組）2 組（輔導室）40,000 元。
2. 汰換平板電腦 12 部（電腦專案計畫）（教務處）144,000 元。

3. 汰換桌上型電腦(含顯示器)13部(電腦專案計畫)(教務處)353,600元。

4. 汰換筆記型電腦3部(電腦專案計畫)(教務處)75,000元。

以下資本門分配於8月，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1. 汰換班級教室講臺3個(總務處)39,000元。

上述如8月無法執行完畢(付款)，請書面敘明原因送會計室，以利填報資本支出調查表。

## 貳、提案事項

案由1：有關本校新世代學習空間自籌款項來源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4年7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831501號函說明與簽辦意見辦理。

二、附件為本申請案經費明細表，自籌經費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14年度新世代學習空間項費用明細表					
名稱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 明
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發展新世代學習空間工程					
工程費				2,454,023	
					局款補助1,799,843+本校自籌654,180
					局款補助1,499,843+本校自籌116,000
施工費				1,615,841	
	間	1.5	32,190	48,285	舊有設施拆除搬移或微調及復原
	式	1.0	60,614	60,614	高架地板、舊櫥櫃、鋁門及天花板拆除運棄(含合法清運證明)
	m <sup>2</sup>	93.0	450	41,850	地坪平水泥整平
	m <sup>2</sup>	93.0	1,050	97,650	地坪鋪PVC無縫地板
	M	11.4	2,000	22,800	窗下收納長桌區整修
	片	4.0	6,000	24,000	多媒體牆烤漆強化玻璃滑軌門
	座	5.0	30,000	150,000	電視收納箱及烤漆強化玻璃滑軌門
	m <sup>2</sup>	8.1	7,870	63,747	鋁門窗
	m <sup>2</sup>	151.2	510	77,112	施工架(含上下安全樓梯)
	m <sup>2</sup>	42.0	8,000	336,000	外牆主題造型飾繪
	組	32.0	2,100	67,200	LED-20W防爆吊燈(含配拉管線及安裝)
	盞	12.0	1,200	14,400	LED-9W軌道投光燈(含配拉管線及安裝)
	間	1.5	20,790	31,185	開關及插座(含安全插座)
	面	1.0	465,000	465,000	建置125吋透明顯示互動投影螢幕玻璃牆面 -CS多點觸控模組 -CS透明顯示投影玻璃 -安裝、測試、調校
					網路及電信-自籌
					空間標示牌-自籌
					吸頂無葉風扇燈(含配拉管線)-自籌

涉及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安裝之設備費			642,000	局款補助資訊設備300000+本校自籌342,000
	張	5.0	11,400	57,000
	台	1.0	220,000	220,000
	台	1.0	80,000	80,000
	台	4.0	15,000	60,000
	台	5.0	45,000	225,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0	31,357	31,357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0	164,823	164,823

承辦人 教師兼陳柏宏  
處室主管 計師科長-曹靜怡  
會計主任 曹靜怡  
校長 潘姿伶

注意事項：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